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4-025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 宁港 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3 月 26 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宁波环球航运广场 4603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证独立董事有效履职，拟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证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证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指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并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关于独立性规定的董事。	第二条 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指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并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关于独立性规定的董事。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制度第七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培训。	第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制度第八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担任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不低于三人。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不低于三人。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独立董事可以根据需要在公司董事会中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符合《规则》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本条第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条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十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公布上述相关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一条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本制度第十条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五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形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规则》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管理办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规则》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职权 第十五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项标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提名、任免董事；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确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本制度第十六条所列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十八条 如本制度第十六条所列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对重要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作出规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任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档案保存等相关事项。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义务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删除本章，后续章节编号按序调整。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节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以上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4-022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 宁港 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太仓万方、南京明州参与股权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太仓万方国际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万方”）、南京明州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明州”）拟分别与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港口集团”）附属二级子公司太仓鑫海港口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鑫海”）、二级子公司南京港龙潭天辰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天辰”）进行股权重组。

● 太仓鑫海和太仓万方股权重组完成后，公司预计将持有太仓万方 49%股权，太仓万方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太仓万方评估增值，公司合并报表预计将增加投资收益 10.10 亿元（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股权重组协议各方需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股权重组方案概况

1、太仓万方与太仓鑫海股权重组方案

公司以所持有的太仓万方 100%股权作价 1,990,716,889.52 元对太仓鑫海进行增资，江苏港口集团附属一级子公司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港集团”）以货币 180,703,371.13 元对太仓鑫海进行增资，苏州港集团附属一级子公司太仓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港集团”）以货币 124,841,257.73 元对太仓鑫海进行增资。

上述股权重组完成后，太仓鑫海注册资本将由 810,411,000 元增加至 1,863,902,955.80 元，股权结构为：苏州港集团持股 30.16%，太仓港集团持股 20.84%，公司持股 49%，由苏州港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太仓万方成为太仓鑫海的全资子公司。

2、南京明州与南京天辰股权重组方案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港集团”）以所持有的南京天辰 100%股权作价 803,710,356.17 元对南京明州进行增资，江苏省港口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港口投资”）以货币 170,601,759.55 元对南京明州进行增资。

上述股权重组完成后，南京明州注册资本将由 691,176,191.50 元增加至 1,355,247,434.31 元，股权结构变更为：公司持股 51%，南京港集团持股 40.42%，江苏港口投资持股 8.58%，由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南京天辰成为南京明州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目的

为积极响应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通过本次股权重组项目，整合宁波舟山港通江达海的区位条件、水深优势和江苏港口集团南京以下长江深水航道、内河航道优势，共同建立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完善、互联互通的长江黄金水道江海河联运转运体系，为长江经济带发展提供更加顺畅、绿色高效的交通运输保障，更好地服务长三角区域经济发展。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方情况介绍

（一）太仓万方与太仓鑫海股权重组方案涉及的交易方

1、苏州港集团

公司名称：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40696066T

成立时间：2002 年 9 月 12 日

注册地：苏州市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60 号

注册资本：427,197.2236 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苏州市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60 号

法定代表人：吴红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港口、码头的建设、经营与管理，船舶及货运代理，国内水路运输以及仓储服务等。

主要股东：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69.3552%、国寿（苏州）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30.6448%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 1,268,152 万元；负债总额 541,716 万元；净资产 726,436 万元，营业收入 287,272 万元，净利润 26,08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太仓港集团

公司名称：太仓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589989252U

成立时间：2012 年 2 月 9 日

注册地：太仓市通港东路 2 号

注册资本：85,760.9029 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太仓市通港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胡美全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集装箱、投资建设、港口物流、港口服务四大业务板块，提供码头装卸、仓储、中转、驳运等服务。

主要股东：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52.9915%、苏州市港航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7.0085%

2023 年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 73,242 万元，负债总额 4,417 万元，净资产 68,825 万元，营业收入 18,434 万元，净利润 4,44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南京明州与南京天辰股权重组方案涉及的交易方

1、江苏港口投资

公司名称：江苏省港口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C542UU7H

成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7 日

注册地：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浦滨路 91 号 A1-068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70 号国际博览中心 3 期

法定代表人：毛雪强

主营业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主要股东：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 137,172 万元、负债总额 23,523 万元、净资产 113,649 万元、营业收入 3,990 万元、净利润 3,62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南京港集团

公司名称：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134888367Q

成立时间：1991 年 1 月 29 日

注册地：南京市鼓楼区江边路 19 号

注册资本：226,670 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江边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赵建华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集装箱、油品液化、散杂货、件杂货、汽车滚装等港口装卸仓储主业，拓展经营水上综合运输服务、港机制造与技术服务、港口工程建设等关联产业。

主要股东：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55%、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45%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 1,526,623 万元、负债总额 625,439 万元、净资产 901,185 万元、营业收入 357,899 万元、净利润 18,93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太仓万方与太仓鑫海股权重组方案涉及的交易标的

1、太仓鑫海

公司名称：太仓鑫海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781281676A

成立时间：2005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地：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华苏路 9 号

注册资本：81,041.1 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华苏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蔡飞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散杂货、件杂货港口装卸仓储服务

主要股东：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59.1414%、太仓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40.8586%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 204,538 万元、负债总额 141,095 万元、净资产 63,443 万元、营业收入 44,762 万元、净利润 7,08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评估情况：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太仓鑫海港口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 2303 号），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苏州港集团、太仓港集团合计持有的太仓鑫海 100%股权价值为 1,766,426,011.25 元

2、太仓万方

公司名称：太仓万方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857481702374

成立时间：2003 年 5 月 21 日

注册地：太仓港港口开发区

注册资本：90,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太仓港港口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童建忠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散杂货、件杂货港口装卸仓储服务

主要股东：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 119,997 万元、负债总额 21,483 万元、净资产 98,514 万元、营业收入 22,384 万元、净利润 58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评估情况：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太仓万方国际码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 2313 号），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公司所持太仓万方 100%股权价值为 1,990,716,889.52 元。

（二）南京明州与南京天辰股权重组方案涉及的交易标的

1、南京明州

公司名称：南京明州码头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36790082277

成立时间：2008 年 8 月 29 日

注册地：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疏港路 1 号龙潭物流基地

注册资本：69,117.6 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疏港路 1 号龙潭物流基地

法定代表人：林朝军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散杂货港口装卸仓储服务

主要股东：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 113,296 万元、负债总额 55,465 万元、净资产 57,831 万元、营业收入 14,644 万元、净利润-3,21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评估情况：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明州码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 2293 号），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公司所持南京明州 100%股权价值为 1,014,079,957.18 元。

2、南京天辰

公司名称：南京港龙潭天辰码头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780654493C

成立时间：2005 年 10 月 7 日

注册地：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龙潭物流基地 1-8 号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龙潭物流基地 1-8 号

法定代表人：徐绪方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散杂货港口装卸仓储服务

主要股东：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 56,047 万元、负债总额 1,905 万元、净资产 54,141 万元、营业收入 8,660 万元、净利润 55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评估情况：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